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说明

2017年6月28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了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签署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2017年8月28日，本企业出具《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以下简称“《60日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就《60日说明》出具日至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企业已完成《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约准备工作。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企业发起的要求终止要约收购的诉讼事项，本企业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晋民初52号）等材料。2017年10月11日，本企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全面评估上述事项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影响，待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将进行公告披露。

本企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各项工作。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主动承担应尽的各项社会责任，一直以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全面、及时地履行了法定义务。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6日

